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謝宜靜

電話：02-21910189#7322

傳真：02-23881896

電子信箱：arideal@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法保決字第11500198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00000F_11500198350A0C_ATTCH9. pdf、

A11000000F_11500198350A0C_ATTCH2. odt、

A11000000F_11500198350A0C_ATTCH3. odt、

A11000000F_11500198350A0C_ATTCH4. odt、

A11000000F_11500198350A0C_ATTCH5. odt、

A11000000F_11500198350A0C_ATTCH6. odt、

A11000000F_11500198350A0C_ATTCH7. odt、

A11000000F_11500198350A0C_ATTCH1. odt、

A11000000F_11500198350A0C_ATTCH8. pdf)

主旨：函轉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16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案，請協助宣導及轉知相關民間團體提出申請，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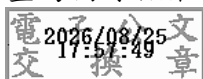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本（115）年8月21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50006745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副知所屬 毋庸轉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請視同正本辦理)(含附件)、本部保護司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團體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民間團體單位名稱）____，授權教育部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本團體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計畫（計畫名稱）

（一）類別：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

（二）本團體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教育部依重製、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散布之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五）可否再授權：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權利金：無償授權

負責人簽章：

電話：

地址：

關防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團體確實未接受相關政府補助，如有不實，本團體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所有款項，並負相關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申請團體負責人簽章:

申請團體電話：

申請團體地址：

申請團體關防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申請書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核准立案機關、日期、文號：					
負責人：					
合作之地方法院或縣市政府：					
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		手機		傳真	
住址					
辦理時間	自116年1月1日起 至116年11月30日止		辦理地點		
經費總額度	新臺幣_____元 (包括：申請經費_____元 +自籌款_____元 +其他機關補(捐)助_____元 +學員收費_____元 +其他_____元)		學員收費情形	☐ 無 ☐ 有：_____元×__人=_____元	
			其他機關補(捐)助情形		
參與對象			預估受益人數男女統計	男：_____人；女：_____人	
			總計共_____人		
附件	■經費概算表 ■計畫書 ■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服務學生名冊 ■切結書 ■法院或縣市政府委託契約書影本 ■組織或捐助章程影本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以上為必交資料，未繳交齊全者不予受理) ☐ 心理師證書影本 ☐ 執業登記證書影本 ☐ 志工隊備查公文影本				
計畫內容概述					
預期成果					
其他					

***註：需填寫完整，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服務學生名冊

編號	學生來源單位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計		
承辦人：		負責人：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計畫-計畫書

(參考格式)

- 一、單位全銜：
 - 二、計畫名稱：
 - 三、計畫緣起：
 - 四、計畫目標：
 - 五、實施對象：
 - 六、實施方式：
 - 七、實施期程：自000年00月00日起自000年00月00日止，共000天。
 - 八、實施地點：
 - 九、實施課程：如附件
 - 十、經費需求
 - (一)預估經費：
 - (二)經費來源：
 - 十一、預期成效：
 - 十二、方案成效評估方式：
 - 十三、輔導與追蹤：
- 附件：課程表

課程表

[illegible]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6年1月1日至116年11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134,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34,000元，自籌款：0元								
擬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無 □有，補(捐)助者名稱：，金額 元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捐)助金額 (元)
業務費	團體活動費用	鐘點費	1,200	20	24,000	外聘團體領導者，每小時以1,200元核計； 協同領導者，每小時以600元核計		
		材料費	500	24	12,000	依學員人數核實伸算		
		膳費	100	48	4,800	依學員人數及餐次核實伸算		
	心理諮商費用	鐘點費	1,600	24	38,400	每次以1,600元核計		
	彈性課程費用	鐘點費	1,200	24	28,800	外聘團體領導者，每小時以1,200元核計； 協同領導者，每小時以600元核計		
		材料費	500	24	12,000	依學員人數核實伸算		
		膳費	100	48	4,800	依學員人數及餐次核實伸算		
	雜支		9,200	1	9,200			
合 計					134,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6年1月1日至116年11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 134,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134,000 元，自籌款：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非屬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 二、本申請(執行)單位所稱民間團體，係指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曾接受各地方法院或機關學校委託，輔導高關懷學生之團體。 三、除另有規定外，申請(執行)單位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五、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六、非指定項目補(捐)助，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七、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與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九、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材料等物品單價不得編列1萬元以上。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是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編號	1	2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證照		
專長項目		
榮譽事蹟		